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购买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作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特向您说明以下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请您在购买产品之前务必仔细阅读：

一、注意事项

1、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产品管理人对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关于产品的一切解释或说明内容均以产品管理人意见为准。因产品设计、运营和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我公司仅作为产品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因产品未成立或其运行及终止产生的风险，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风险评级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均为我公司自行评定，仅供参考。您应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担保，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我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及费用。

4、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我公司不对您投资基金的风险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不会代您办理产品购买手续，不会与您分享投资收益或分担投资损失。我公司未授权且不允许任何员工代您办理上述事项或做出上述承诺。

5、我公司禁止员工私自销售未经公司批准的基金，请您登陆我公司官网【<https://www.founderfu.com>】或通过我公司客服电话【4008002277】核实产品真

实情况。

6、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购买基金的资产来源合规合法，并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购买产品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7、如您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不配合履行适当性义务、或未及时更新身份资料、无法或没有能力确认您身份或者资金来源，我公司有权利拒绝向您销售产品。

8、关联关系披露(如有)：我公司代销的公募基金产品涵盖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管理人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我公司作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您应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自主决定是否认购相关产品。

二、风险提示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投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您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的种类很多，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确认了解产品特征。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避险策略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如果您购买的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如果您购买的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我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fu.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我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投资者盖章：

日期：